

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临汾市尧都区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根据《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位于临汾尧都区贾得乡境内，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有：

（1）新建线路工程

改造 110kV 尧钢 I、II 线 2#~1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4.18km，新建杆塔 19 基。

（2）拆除工程

拆除 110kV 尧钢 I、II 线路原 2#~17#杆塔及导线，拆除铁塔 16 基，导线 4.5 公里。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	<p>(1) 新建线路工程 改造 110kV 尧钢 I、II 线 2#~1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4.18km，新建杆塔 19 基。</p> <p>(2) 拆除工程 拆除 110kV 尧钢 I、II 线路原 2#~17#杆塔及导线，拆除铁塔 16 基，导地线 4.5 公里。</p>	<p>(1) 新建线路工程 改造 110kV 尧钢 I、II 线 2#~1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4.18km，新建杆塔 19 基。</p> <p>(2) 拆除工程 拆除 110kV 尧钢 I、II 线路原 2#~17#杆塔及导线，拆除铁塔 16 基，导地线 4.5 公里。</p>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竣工后项目进入调试阶段。施工完成后进入秋冬季，线路沿线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虽已完成但植被恢复情况不理想，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组织了验收调查，调查期间线路沿线施工场地生态已基本恢复，植被生长状况良好。

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5 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1】13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的规模为：主体工程（改造 110kV 尧钢 I、I 线 2#-18#段新建线路 4.18km）、拆除工程（拆除 110kV 尧钢 I、I 线原 2#-17#杆塔及导线）、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0.5 万元，环保投资 6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2%。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水、气、电磁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主体工程规模：

（1）新建线路工程

改造 110kV 尧钢 I、II 线 2#~1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4.18km，新建杆塔 19 基。

（2）拆除工程

拆除 110kV 尧钢 I、II 线路原 2#~17#杆塔及导线，拆除铁塔 16 基，导线 4.5 公里。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1）新建线路工程

改造 110kV 尧钢 I、II 线 2#~1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4.18km，新建杆塔 19 基。

（2）拆除工程

拆除 110kV 尧钢 I、II 线路原 2#~17#杆塔及导线，拆除铁塔 16 基，导线 4.5 公里。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 2016[84]号）相关要求，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1）施工期：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定期对机械

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区减少了鸣笛。施工期间未进行夜间施工。

(2) 运行期：输电线路经过的农村地区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二)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架空线路塔基开挖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塔座基面四周的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等按照要求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置。拆除旧杆塔及导线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

(2) 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 废水

(1) 施工期：施工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四) 废气

(1) 施工期：施工单位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使用了商品混凝土。车辆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进出施工场地限制车速，洒水降尘，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减少了扬尘污染。中转土方合理堆放，定期洒水。

(2) 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五) 生态

(1) 施工期：线路工程牵张场、料场等均选择布置于地势平坦处。材料运输利用沿线国道、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运至施工现场的沙石、

水泥等施工材料合理堆放。妥善处置了施工中的各类废弃物。经现场调查，工程牵张场和料场均已恢复植被或农业复耕。线路沿线位于农田区域的塔基开挖时按生土、熟土分别堆放，施工完后用于农业复耕。沿线均进行了植被恢复和土地平整，未有施工痕迹残留。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地面，并通过人工措施恢复原有植被，对线路塔基占用的耕地全部进行了复耕。

(2) 运行期：加强人员对塔基周围的管护，并定期进行监督。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

(2) 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项目竣工投运后，根据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特点，运行主管单位设立了相应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了相应环保管理人员，在运行期间实施环境管理，不定期地巡查环境保护对象，组织对输变电工程进行电磁等方面的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工频电磁场

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且给出了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噪声

输电线路经过的农村地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三）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拆除旧杆塔及导线由临汾市尧都区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统一回收。

（四）废气

施工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输变电工程运行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

施工结束后，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破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调查：

（1）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2）线路产生的工频电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相关要求。

（3）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通过现状监测，输电线路经过的农村地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输电线路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5）通过加强管理、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遮盖产尘物质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和回填，其他扰动区采取了复耕或植被恢复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破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满足环保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周围居民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高压输变电知识的了解，消除公众顾虑。

附：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110kV 尧钢 I、II 线迁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丽军	临汾市尧都区土地综合事务中心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侯爱忠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樊林栋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霞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洋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